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3月8日
文	第 110 號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王博賢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42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a900h324@vscc.org.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11000158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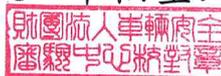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1年2月份符合經完成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大客車底盤資訊及取得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審驗合格證明車型資訊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1月16日路監牌字第1043033819號函送104年度第9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